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498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游政展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

債 務 人 璟福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

羅仁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、羅仁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債務人羅仁璟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4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為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法人為強制執行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執行法院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倪甄孺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迄未選任董事行使職權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債權人謂其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聲請為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債務人羅仁璟為倪甄孺生前之配偶，且同為本件債務之連帶債務人，對於本件債務及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狀況應有相當了解，且與之利害相關，足以維護債務人璟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